**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华农外语院发〔2021〕7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中心、室）、各党支部：

《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实施细则》于2021年10月25日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1年10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质量外语人才，促进学院实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坚持健全立德树人治理机制，尤其坚持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机制，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制度保障。教职工应当主动自觉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增强主体责任意识，严守职业操守，全面落实《华南农业大学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之相关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岗位工作和学院、系（中心、室）安排的工作，努力取得良好教育教学业绩，并防止和杜绝违反本科教学管理规范之行为的发生。

**第三条**　学院成立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公室主任、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学院部门工会主席和英语系、日语系、公共外语系教师代表各1人组成，负责规范本科教学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对教职工违反本科教学管理规范之行为事项的受理、调查、认定和提出处理意见等工作。

**第四条**　教职工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良好教育教学业绩的，学院将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与分配实施细则》（华农外语院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同时，教职工取得以下良好教育教学业绩的，学院再予以相应单独奖励，并于年度考核时对给予单独奖励排名内的教职工优先确定为优秀等次。

1.广东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名）、二等奖（排名第1）获得者，分别给予各奖励500、300元。

2.国家级教学类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3名）获得者，给予各奖励500元；省级教学类比赛特等奖（排名前3名）和一、二等奖（排名第1）获得者，分别给予各奖励300元。

3.获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立项并通过验收或认定的，给予主持人奖励500元。

4.获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并完成结题的，分别给予主持人奖励500、300元。

5.其它经学院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小组和党政联席会议认定的良好教育教学业绩。

**第五条** 学院予以教职工单独相应奖励，由当事人填写《外国语学院教职工教育教学业绩单独奖励申请表》和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并经学院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小组认定后提交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审核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第六条** 本科教学管理不规范之行为，是指教职工因主观、故意等不认真履行岗位主体责任，不按时按质完成岗位工作和学院、系（中心、室）安排的工作，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结果和教育教学正常秩序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均认定为违反本科教学管理规范。

1.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2.在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3.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安排或下达的教学任务,或因私等原因不服从教学等工作统筹安排的；

4.不按时间节点完成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事务的；

5.未经同意批准，擅自缺课、调课、停课的；

6.未经同意批准，擅自委托他人承担教学任务的；

7.不按规定规范评卷或评定成绩，或随意更改学生考核成绩的；

8.未按学校、学院规定完成听课任务的；

9.其它违反《华南农业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和属于本科教学管理不规范行为范畴并经学院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小组认定的行为。

**第七条**　违反本科教学管理规范之行为的处理。

1.给予全院通报；

2.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3.每违反本科教学管理规范之行为1次（项），扣减当事人奖励性绩效工资500元。

**第八条**　违反本科教学管理规范之行为的处理程序。

1.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应事实材料的收集整理以及组织填写《外国语学院教职工违反本科教学管理规范之行为处理审批表》，并向学院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小组报告。

2.学院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小组对教职工违反本科教学管理规范之行为的事实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并作出认定结论。

3.经学院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小组认定的不规范本科教学管理事项，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组织告知违反本科教学管理规范之行为的当事人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意见。

4.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将规范本科教学管理的受理事项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处理决议。

**第九条**　对违反本科教学管理规范之行为的处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第十条**　教职工违反《华南农业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除按此实施细则予以处理外，并按学校、学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